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3〕8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印发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精神，健全完善我省公共资源交

易监管体系，着力打造更加统一规范、开放透明、公平公正、利企便民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一）规范行政监督管理。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要持续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督指导和政策研究，切实发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管委）职能，有效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程，确保本级政府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必进”。推广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工作模式，及时纠正、查处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督促本级各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集中交易、应进必进”情况的落实和检查，及时受理交易主体、社会公众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违法违规情形的投诉，形成交易中心与行政监督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本行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断健全完善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制度，依法依规履行交易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交易过程监督、履约实施监管、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等职责。严格审核本行业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发布、交易文件资料，对交易过程相关资料及合同实行备案管理。常态化抓好日常监督检

查，及时开展违法违规线索定向检查，扎实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交易行为中行政监管职责存在交叉、缺失等不明确情形的，省公管委办公室要会同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协商确定监管责任。

（三）压实交易主体责任。省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国有企业等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委托人，下同），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将必须招标（采购）的项目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招标人要对交易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坚决防止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定标规则等方面出现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不公平规定。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照《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监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规定进场交易，坚决杜绝场外交易。

二、强化重点环节和对象监管

（一）加强信息公开监管。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的要求，对照《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目录（2023年版）》，督促招标人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及时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交易全过程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二）加强现场见证监管。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见证要素目录和见证规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充分发挥交易现场见证作用，切实做好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等交易现场行为的全覆盖见证，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中交易过程的全流程见证，保证各类交易数据、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客观真实、可溯可查，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监督取证工作。

（三）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不断健全完善对评标评审专家的入库审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和动态调整等长效管理机制，高标准征集评标专家，及时提出专家库更新意见。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落实评标专家“一标一评”制度，强化对专家抽取、回避及评标过程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打破本地区、本行业评标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享。加强入库专家纪律意识、廉洁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故意拖延评标时间、不遵守现场纪律等易发问题出现，不断优化评标评审专家队伍，促进评标活动更加公平公正。

（四）加强代理机构监管。各级公管委要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探索建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机制，从强化执业能力、降低服务收费、提高服务质效、提升信用等级等多方面入手，切实加强规范管理。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本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常态化监管，督促其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通过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做好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保密、转交等工作，并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范围。鼓励通过行业协会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

（五）加强投诉处置监管。各级公管委要充分运用“信、访、网、电”等受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手段，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设立统一线上投诉举报平台，对长期集中投诉举报事项，要联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与同级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审计部门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协作配合，建立联动协同、限时办结、主动反馈的投诉举报监管体系，对交办的投诉举报事项认真鉴别，依法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积极创新监管方式

（一）推动实施智慧监管。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要结合“全省一张网”建设，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行政监督部门的数据互通共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备案结果、交易现场行为和交易数据、合同签约等全链条、全过程在线跟踪监督。将公共资源项目是否按规定进场交易、交易程序是否规范等列为重点监督内容，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行为的监测预警预判，及时发现线索，查证违法违规行为。

（二）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各级公管委和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各项规定，认真做好交易主体失信行为的认定、记录、共享、管理、公开、公示等工作。将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覆盖交易各环节、“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体系。

（三）提升综合监管能力。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充分认识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建立交易服务“好差评”机制，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引导鼓励交易主体自愿自主真实评价，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监管不全面、竞争不充分等方面的问题，全面提升公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水平。省公管委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专项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予以通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0日